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0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慧君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游鎮陽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906號、113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37662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慧君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游鎮陽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游鎮陽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吳慧君、游鎮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慧君、游鎮陽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

01 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罪。

03 (二)被告2人與共犯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
04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2人就起訴書附表1所示數次盜刷同一被害人之信用卡及
06 起訴書附表2編號1至10、11至30所示數次盜刷不詳被害人
07 之信用卡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持續
08 使用相同手法，於密接時間盜刷同一信用卡進行消費，顯係
09 基於單一犯意，利用同一犯罪機會反覆為之，應屬接續犯之
10 包括一行為，各僅論以一罪。

11 (四)被告2人與林躍達、「龍圖」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2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冒用告訴人呂柏賢名
14 義申辦新光三越會員並綁定行動支付之行為，係為遂行其後
15 盜刷告訴人陳維修、王淑芳、婁宜蓁、林晏榛之信用卡之犯
16 行，其犯罪目的單一，且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故被告就
1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六)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犯4罪及就起訴書犯罪事
21 實一、(二)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不思以
23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以他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顯然欠
24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亦危害金融信用交易秩序及發
25 卡銀行之權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
26 行，然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
27 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損
28 失之程度，暨被告2人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
29 資料查詢結果）、職業收入、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
30 況（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以示懲戒。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查被告游鎮陽於本院中供稱；伊去刷卡每次各拿到5千元的
03 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故被告游鎮陽分別在新光
04 三越南西店、萊爾富中山美妍店、三峽三角湧店盜刷之行
05 為，應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之報酬（計算式：
06 $5,000 \times 3 = 15,000$ ），此為被告游鎮陽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吳慧君於本
09 院中供稱：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且
10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吳慧君確有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分
11 配之報酬或其他不法利益，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
12 法理，應認被告吳慧君並未因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自無
13 庸為沒收之宣告。

14 (二)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5 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16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
17 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雖
18 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
19 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
20 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多
21 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22 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
23 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
24 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
25 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
26 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27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意旨參照）。就被告2
28 人盜刷信用卡所取得之財物，查被告游鎮陽於本院中供稱；
29 伊拿到的商品都是拿給林躍達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
30 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實際分得前揭贓物之情形，
31 難認被告2人有實際取得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或

追徵其犯罪所得之餘地，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告訴人陳維修）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告訴人王淑芳）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告訴人林晏榛）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四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告訴人婁宜蓁）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五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之起訴書附表2編號1至10所示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六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之起訴書附表2編號11至30所示	吳慧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游鎮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4906號

113年度偵字第5691號

113年度偵字第37662號

被 告 吳慧君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游鎮陽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躍達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現於法務部○○○○○○○○○○
另案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慧君、游鎮陽係男女朋友，渠等與林躍達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龍圖」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為下列犯嫌：

01 (一)由「龍圖」提供如附表1所示陳維修、王淑芳、婁宜蓁與林
02 晏榛等人之如附表1所示之信用卡號與其他資料後，並以不
03 詳手機安裝新光三越APP(下稱skm pay)，再將其偽以呂柏賢
04 個人資料申辦之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三越)
05 會員帳號(下稱呂柏賢會員帳號)登入該手機，將呂柏賢會員
06 帳號之行動支付綁定如附表1所示之信用卡，偽造如附表1所
07 示信用卡申請人表示願以渠信用卡支付呂柏賢會員帳號消費
08 之意思。吳慧君、游鎮陽與林躍達等人即依照「龍圖」指
09 示，持不詳且已登入呂柏賢會員帳號、綁定附表1所示之信
10 用卡作為skm pay行動支付之該手機，前往如附表1所示之地
11 點與店家，向如附表1所示之店家出示綁定如附表1所示之信
12 用卡資料之電磁紀錄，使店家及刷卡銀行陷於錯誤，誤信係
13 本人或得授權之人進行消費，而同意吳慧君、林躍達、游鎮
14 陽等人刷卡消費如附表1所示之16筆款項，金額共計新臺幣
15 (下同)59萬7175元，足生損害於呂柏賢、陳維修、王淑
16 芳、婁宜蓁與林晏榛等人與如附表1所示之銀行及新光三越
17 對於客戶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

18 (二)吳慧君於不詳時間，依林躍達指示申辦如附表2所示之行動
19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0000000000號之預付卡後，交由林
20 躍達提供予渠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如附表2所示之行動電
21 話門號用於申請萊爾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萊爾富公司)
22 APP(下稱HiPay)會員(下稱吳慧君HiPay會員帳號)後，「龍
23 圖」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手機安裝HiPay，登入吳慧君HiPay
24 會員帳號，將吳慧君HiPay會員帳號之行動支付綁定如附表2
25 所示之不詳被害人申請之信用卡。偽造如附表2所示信用卡
26 之不詳被害人表示願以渠信用卡支付吳慧君HiPay會員帳號
27 消費之意思。嗣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遂依「龍圖」指
28 示，於如附表2所示時間、地點，持已登入吳慧君HiPay會員
29 帳號、綁定附表2所示之信用卡作為HiPay行動支付之手機，
30 向店家出示綁定之上開信用卡資料之電磁紀錄，使店家及刷
31 卡銀行陷於錯誤，誤信係本人或得授權之人進行消費，而同

意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等人刷卡消費如附表2所示之30筆款項，金額共計6萬3250元，足以生損害於申設於如附表2所示信用卡之不詳被害人、萊爾富公司及如附表2所示銀行對客戶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

嗣呂柏賢發現身分遭冒用，陳維修、婁宜蓁與林晏榛等人發覺信用卡遭盜刷、萊爾富公司發覺上開盜刷交易，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呂柏賢、陳維修、婁宜蓁、林晏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萊爾富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慧君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2年6月29日與被告林躍達在告訴人萊爾富公司三峽三角湧店持手機刷卡消費購物之事實。
2	被告游鎮陽於偵查中之供述	1. 112年6月29日告訴人萊爾富公司三峽三角湧店監視器影像之人為被告吳慧君、林躍達；當時被告游鎮陽與被告吳慧君是男女朋友並同居等事實。 2. 坦承與被告吳慧君、林躍達共同為詐欺犯嫌之事實。
3	被告林躍達於偵查中之供述與具結後之證述	1. 坦承與被告吳慧君、游鎮陽共同為詐欺犯嫌之事實。 2. 被告林躍達、吳慧君與游鎮陽有與「龍圖」共同加入飛機軟體群組，該群組中「龍圖」會提供賣場APP跟密碼，

		渠再輸入手機進行盜刷等事實。 3. 「龍圖」有指示被告林躍達拿錢給被告吳慧君；「龍圖」讓被告游鎮陽抽成；被告林躍達有拿給被告吳慧君5000元跟1萬2000元等事實。 4. 被告林躍達於112年5月12日有跟被告吳慧君或游鎮陽其中1人或2人同去新光三越南西店為盜刷犯行之事實。 5. 具結後之證稱：被告吳慧君、游鎮陽2人知悉「龍圖」所為係詐欺犯嫌等事實。
4	告訴人呂柏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其並無申辦新光三越會員之事實。
5	告訴人陳維修於警詢時之指訴	其於112年5月12日受騙，依照詐欺簡訊內的網址進入網站操作，並依照網站指示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再輸入訊息驗證碼後，就陸續收到信用卡扣款通知；於如附表1編號1至5、15至16所示時間遭盜刷如附表1編號1至5、15至16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6	告訴人婁宜蓁於警詢時之指訴	其於112年5月12日受騙，依照詐欺簡訊內的網址進入網站操作，並依照網站指示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再輸入訊息驗證碼後，就陸續收到信用卡扣款通知；於如附表1編號10至12

		所示時間遭盜刷如附表1編號10至12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7	告訴人林晏榛於警詢時之指訴	其於112年5月12日受騙，依照詐欺簡訊內的網址進入網站操作，並依照網站指示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後，就陸續收到信用卡扣款通知；於如附表1編號9、13至14所示時間遭盜刷如附表1編號9、13至14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8	告訴代理人余亭餘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9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9日新越販字第1130000144號函暨呂柏賢會員資料與112年5月12日刷卡資料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0675號函暨如附表1所示之刷卡交易資料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1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資訊暨營運管理處113年5月20日(113)星展消帳發(明)字第05040號暨告訴人婁宜蓁、陳維修聲明112年5月12日遭盜刷之消費明細與上述爭議款處理程序已完成等資料	佐證告訴人婁宜蓁、陳維修之如附表1所示之信用卡遭盜刷之事實。(詳細刷卡交易之信用卡卡號、時間、金額如附表1編號1至5、10至12、15至16所示)
1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13年5	佐證被害人王淑芳之如附表1所

	月21日(113)遠銀風字第222號函暨被害人王淑芳112年5月12日遭盜刷之消費明細與上述爭議款處理程序已完成等資料	示之信用卡遭盜刷之事實。(詳細刷卡交易之信用卡卡號、時間、金額如附表1編號6至8所示)
13	告訴人陳維修提供之刷卡通知簡訊截圖、其所持有之星展銀行信用卡正反面翻拍照片	佐證告訴人陳維修之信用卡遭盜刷之事實(刷卡交易之信用卡卡號、時間、金額如附表1編號1至5、15等所示)
14	告訴人林晏榛提供之詐騙簡訊截圖、刷卡通知簡訊截圖等	佐證告訴人林晏榛之信用卡遭盜刷之事實(刷卡交易之信用卡卡號、時間、金額如附表1編號9、13、14等所示)
15	告訴人婁宜蓁提供之詐騙簡訊截圖、刷卡通知簡訊截圖、信用卡帳單截圖、其所持有之星展銀行銀行信用卡正面翻拍照片	佐證告訴人婁宜蓁之信用卡遭盜刷之事實(刷卡交易之信用卡卡號、時間、金額如附表1編號10至12所示)
16	萊爾富公司提供之盜刷交易明細與盜刷會員資料、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佐證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二、核被告吳慧君、林躍達與游鎮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及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吳慧君、林躍達、游鎮陽與「龍圖」所屬詐欺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等前揭盜刷他人信用卡所取得之商品，係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陳 怡 君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 記 官 朱 品 禹